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
团三营学校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 年 8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东方红	指	新疆东方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红果果	指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亚克西	指	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
信本投资	指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审计报告》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714 号、亚会审字）、《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75 号）、《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B025737 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方红
证券代码	83420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C137 蔬菜、水果及坚果加工-C1371 蔬菜加工
主营业务	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04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汝君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新安镇一四二团三营学校
联系方式	1875108033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2年7月，东方红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东方红等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 2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上述对外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综上，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3,331,807.30	201,895,187.83	175,224,350.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832,791.20	10,905,000.51	11,929,210.73
预付账款（元）	6,671,038.53	18,443,395.49	18,796,983.25
存货（元）	42,947,823.70	43,605,099.42	22,312,410.86
负债总计（元）	118,909,448.56	125,116,614.93	90,171,639.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718,489.04	5,790,952.91	11,877,09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422,358.74	76,778,572.90	85,052,7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45	1.60
资产负债率	68.66%	62.06%	51.46%
流动比率	0.65	0.84	0.87
速动比率	0.25	0.43	0.5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元）	132,063,671.78	161,390,256.48	51,958,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77,994.87	21,777,099.24	8,973,661.75
毛利率	16.18%	23.02%	17.1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1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43%	33.34%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4%	31.07%	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1,632.24	8,032,833.82	18,550,40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5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1	13.59	4.55
存货周转率	2.90	2.87	1.07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 1-3 月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331,807.30 元、201,895,187.83 元和 175,224,350.14 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6.48%，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销售增长，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积极备货，导致期末预付账款随采购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3）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及时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21%，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2,791.20 元、10,905,000.51 元和 11,929,210.73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2%，系公司当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9.39%，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2.62%，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71,038.53 元、18,443,395.49 元和 18,796,983.25 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47%，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积极备货，导致期末预付账款随采购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1.92%，较为稳定。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47,823.70 元、43,605,099.42 元和 22,312,410.86 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较为稳定。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8.83%，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 7 月底至 9 月底采收并生产，公司当期销售增加导致存货相应减少所致。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909,448.56 元、125,116,614.93 元和 90,171,639.43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52%，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7.93%，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18,489.04 元、5,790,952.91 元和 11,877,094.53 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0.63%，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及时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上升105.10%，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额增长，货款增加所致。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4,422,358.74元、76,778,572.90元和85,052,710.71元。2022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较2021年末上升41.08%，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2023年3月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上升10.78%，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6%、62.06%和51.46%；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84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43和0.57。

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减少17.08%，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公司负债总额下降所致；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上升29.2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上升72%，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上升32.56%，主要系公司销售上升，库存减少所致。

9、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063,671.78元、161,390,256.48元和51,958,560.00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22.21%，主要系公司番茄酱产量、销售订单增加及人民币贬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77,994.87元，21,777,099.24元及8,973,661.75元。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55.78%，主要系公司番茄酱产量、销售订单增加及人民币贬值所致。

10、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18%、23.02%和17.10%。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度增长42.27%，主要系番茄酱市场单价上升，公司相应提高销售单价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81,632.24元、8,032,833.82元和18,550,403.21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51.5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用于收购红果果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红果果公司将成为东方红全资子公司，红果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拥有较为完整的产销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红公司可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一共1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陈宇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宇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17,500,000	股权
合计	-	-			5,000,000	17,5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陈宇翔，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宇翔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新增投资者陈宇翔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其持有的红果果公司100.00%的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红果果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境外投资者。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陈宇翔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股权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778,572.90元，公司总股本为53,04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45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7,099.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同花顺iFinD客户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有4个交易日有交易，为大宗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2023年5月26日	100,000	2.30	0.26
2023年5月29日	1,037,000	2.30	2.71
2023年5月30日	735,937	2.00	1.93
2023年5月31日	1,300,000	1.50	3.40

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因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1-4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B025737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红果果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12.44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6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经评估，红果果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1,910.12万元。经东方红与红果果公司的原股东进行协商一致，确定红果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17,500,000.00元，高于红果果公司经审计的全体股东权益、低于红果果公司评估的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上述审计和评估价值为基础，是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红果果公司股权，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

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5,000,000 股，非现金资产根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价 17,5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宇翔	5,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对象陈宇翔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其持有的因本次发行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购买资产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5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红果果公司 100% 的股权。
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份用于收购红果果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红果果公司将成为东方红全资子公司，红果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拥有较为完整的产销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红公司可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

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
法定代表人	陈宇翔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4,300,000.0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1) 主营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系各浓度的大桶番茄酱。

2) 商业模式

①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番茄，并设立了采购部门，负责把控采购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所采购的番茄主要由红果果公司所在红旗农场周边的农户供应，根据原材料实际采购需求、及当下市场环境，按需直接向当地农户采购。

除采购番茄外，公司无菌袋、钢桶、煤等其他采购较少，该类采购主要由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质检部和生产部等一起对供应商和辅助材料进行认定。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②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番茄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不同种规格浓度的大桶番茄酱。生产模式主要根据以往的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各浓度番茄酱作适量备货生产，占公司总生产量的80%左右；对于市场需求较小的产品通常在接到订单之后再开始生产。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成熟番茄，由于番茄成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导致番茄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根据番茄的成熟期，在每年的7月底至9月底进行集中生产。

③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对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南亚等区域，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在甘肃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以边生产边销售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加工，完工后依据客户的需求分批发货，因此销售合同存在跨年履行的情形。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宇翔。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玲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翔。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2022年6月1日，陈宇翔与黄玲华签署《委托持股合同》，委托黄玲华代持红果果公司100%的股权。2023年3月21日，陈宇翔与黄玲华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了股权变更，至此黄玲华代持的红果果公司100%股权已还原。

综上，本次代持已于2023年3月清理完毕，不会对红果果公司股权权属造成不利影响。

（3）股东出资协议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继承转让人的出资义务。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宇翔拟担任东方红公司董事、继续担任红果果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红将派遣人员担任红果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余人员不进行调整，预计本次调整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相关生产许可证，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下列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659004011394	红果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	2027-10-9

				督管理局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500/01191	红果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昌海关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59718	红果果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新疆 农六师）	长期有效

(6) 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2. 股权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

2022年6月9日，自然人黄玲华设立了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黄玲华	2,000.00	100%	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0.00	-	

2022年6月9日，红果果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4MABPTA6Y12的营业执照。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红果果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黄玲华以0元向陈宇翔转让其持有的红果果公司2,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果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翔	2,000.00	100%	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0.00	-	

2023年3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至此，红果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黄玲华变更为陈宇翔。

截至2023年4月25日，陈宇翔已实缴1,430.00万元。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红果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翔	2,000.00	100.00%	1,430.00	7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430.00	71.50%	

红果果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红果果公司股东同意。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红果果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588.05	2,141,532.20
预付款项	1,888,243.68	31,617.37
其他应收款	104,209.07	13,520,450.63
存货	1,836,254.60	7,728,280.24
其他流动资产	212,052.55	443,007.13
流动资产合计	7,945,347.95	23,864,887.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37,219.00	17,803,973.06
在建工程	8,096,384.24	7,737,127.70
无形资产	8,520,771.78	8,598,943.98
长期待摊费用	223,768.52	241,18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8,582.00	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6,725.54	34,389,733.02
资产合计	44,922,073.49	58,254,620.59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红果果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红果果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96,193.66	2,202,725.07
合同负债	11,090,570.80	11,614,261.68
应付职工薪酬	246,162.47	167,348.00
应交税费	110,311.16	535,649.69
其他应付款	13,912,634.35	43,498,502.29
其他流动负债	1,441,774.20	1,374,098.92
流动负债合计	28,797,646.64	59,392,585.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28,797,646.64	59,392,585.65
------	---------------	---------------

4. 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B025737 号《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对红果果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09 号）。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正常经营，目前企业正处于改扩建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评估模型及过程

1)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法评定过程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②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③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

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

在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④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⑤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⑥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3)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总负债价值}$$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表内各项资产价值} + \text{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text{企业总负债价值} = \text{表内各项负债价值} + \text{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4)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①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B) 应收款项

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按照账龄分析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C) 存货

包括：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a. 周转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b. 在产品

为企业生产停工后发生的费用，对于账面价值仅为生产车间人工工资、车间折旧摊销费用的，按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价值。

c. 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行业评价指标参数确定。

(D)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A)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厂区的工业用途房屋及厂区配套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b.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

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因企业新成立购置时间不长，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在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按照合理建设工期重新计算资金成本。

(D)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地，面积 117,144.00 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索取资料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分析，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考虑到近年来当地土地市场相对较为活跃，与待估宗地所处的相同或类似的区域范围内可以搜集到多宗相同用途的交易实例，故适宜选择市场比较法。由于待估宗地当地的征地成本统计资料比较详实，各项征收标准、税费标准明确，故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虽然待估宗地位于吉木萨尔县的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是由于该区域属于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资料无法获取，故不适宜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由于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宜选择收益还原法。同时宗地投资开发潜力不大，故不适宜选择剩余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最终将评估结果与当地市场上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以适当的方法求取土地评估价值。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和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此为无限年期地价，需修正到有限年期，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k=1-\frac{1}{(1+r)^m}$$

式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E) 长期待摊费用

为厂区修缮维护费及厂区房屋维修装修费用等，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摊销期限，考虑该等资产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已含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评估价值为零。

(F)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两种方法测算价格差异不大，最终综合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结果。

③负债

具体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4) 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4,492.21 万元，评估价值 4,789.88 万元，评估增值 297.67 万元，增值率 6.63%；账面负债总计 2,879.76 万元，评估价值 2,879.76 万元，无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1,612.44 万元，评估价值 1,910.12 万元，评估增值 297.67 万元，增值率 18.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794.53	794.94	0.40	0.05
非流动资产	3,697.67	3,994.95	297.27	8.04
固定资产	1,763.72	1,956.58	192.85	10.93
在建工程	809.64	811.18	1.54	0.19
无形资产	852.08	977.33	125.25	14.70
长期待摊费用	22.38	-	-22.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86	249.86	-	-
资产总计	4,492.21	4,789.88	297.67	6.63
流动负债	2,879.76	2,879.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879.76	2,879.76	-	-
净资产	1,612.44	1,910.12	297.67	18.46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7.67 万元，评估值为 3,994.95 万元，评估增值 297.27 万元，增值率 8.04%，主要增值原因为：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2.85 万元，增值率 10.93%，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建筑物类合计	782.67	767.72	1,516.06	916.30	733.39	148.58	93.70	19.35
1-	房屋	646.49	633.69	824.75	588.97	178.26	-44.72	27.57	-7.06

1	建筑物								
1-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36.19	134.03	691.31	327.33	555.12	193.30	407.62	144.22
2	设备类合计	1,044.50	996.00	1,060.56	1,040.28	16.06	44.28	1.54	4.45
2-1	机器设备	935.92	899.50	942.31	937.70	6.39	38.20	0.68	4.25
2-2	车辆	16.22	15.36	27.07	16.16	10.85	0.80	66.91	5.19
2-3	电子设备	92.36	81.13	91.18	86.42	-1.18	5.28	-1.28	6.51
	固定资产合计	1,827.18	1,763.72	2,576.62	1,956.58	749.44	192.85	41.02	10.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827.18	1,763.72	2,576.62	1,956.58	749.44	192.85	41.02	10.93

(A)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主要因为该等房产建造于 2010 年并投入使用，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较小。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近年随着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升导致房产的重置成本上升所致；房屋建筑物净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由于房屋坐落于新疆红旗农场，环境较为恶劣，房屋受环境影响成新率较低所致。

(B)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原值、净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标的公司混凝土地坪、围墙、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并未入账；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法还原其原值，根据成新率计算出净值，从而导致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原值、净值增值。

(C) 设备类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会计折旧年限与机器设备实际经济耐用年限存在差异、重置成本增加所致，机器设备本次评估增值 44.28 万元，增值率 4.45%

综上分析，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②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5.25 万元，增值率 14.70%，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土地使用权	873.57	852.08	977.33	14.70
	无形资产-土地合计	-	852.08	977.33	14.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土地净值	-	852.08	977.33	14.70

(A) 土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因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始取得成本与评估价值的差异所致。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 2023 年 3 月通过二次转让

取得，原始取得成本为 873.57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852.08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系原持有者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市场上土地使用权交易不活跃，所以该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低于近期红旗农场相关区域土地成交价格。

2023 年 3 月二次转让系该土地使用权原所有者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与标的公司友好协商后平价转让，导致该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低于评估价值，本次评估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77.33 万元，评估增值 125.25 万元，增值率为 14.70%。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红果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0.12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12.44 万元，评估价值 2,467.59 万元，评估增值 855.15 万元，增值率 53.03%。

3)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910.1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467.5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557.47 万元，差异率为 29.1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番茄酱市场受原材料价格、开工率、市场需求、出口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产品价格有较大的波动，未来的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此外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的不同步性也导致企业的收益呈现较强的波动，对应的风险也无法准确计量。基于以上原因，采用收益法对番茄酱生产企业评估时建立的收益预测模型拟合度较差，评估结果精度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910.12 万元。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红果果公司 100	16,124,426.85	资产基础法	19,101,166.31	2,976,739.46	18.46%	参考评估值	17,500,000.00	1,375,573.15	8.53%

%股 权									
---------	--	--	--	--	--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红果果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2.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0.12 万元，增值额为 297.67 万元，增值率为 18.46%。交易各方结合红果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一致确定红果果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 1,750.00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红果果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为红果果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50 元/股发行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红果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红果果公司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果果	成交额	较高者	东方红	比例
----	-----	-----	-----	-----	----

资产总额	4,492.21	1,750.00	4,492.21	20,189.52	22.25%
资产净额	1,612.44		1,750.00	7,677.86	22.79%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将标的公司资产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份，暨 570.00 万元计入成交金额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果果	成交额	较高者	东方红	比例
资产总额	4,492.21	2,320.00	4,492.21	20,189.52	22.25%
资产净额	1,612.44		2,320.00	7,677.86	30.22%

本次收购仍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果果公司 100.00%的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4、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红果果公司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合理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及公司股票发行并全额认购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信本投资	14,185,000	26.7440%	信本投资	14,185,000	24.4400%
2	郑光义	4,250,000	8.0128%	陈宇翔	5,000,000	8.6147%
3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7.5415%	郑光义	4,250,000	7.3225%
4	温一榴	3,730,000	7.0324%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6.8918%

5	刘宗军	2,857,500	5.3874%	温一榴	3,730,000	6.4266%
6	鲍宗新	2,765,000	5.2130%	刘宗军	2,857,500	4.9233%
7	温正鹏	2,503,550	4.7201%	鲍宗新	2,765,000	4.7640%
8	陈小秋	2,312,500	4.3599%	温正鹏	2,503,550	4.3135%
9	陈孝虎	2,170,000	4.0913%	陈小秋	2,312,500	3.9843%
10	佐恒投资 (上海)有限公司	2,070,000	3.9027%	陈孝虎	2,170,000	3.7388%
11	其他	12,196,450	22.9949%	其他	14,266,450	24.5804%
合计		53,040,000	100.00%	合计	58,04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本投资，新增投资者陈宇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拟提名新增投资者陈宇翔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温一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宗军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红果果公司股权，红果果公司亦从事番茄生产加工业务，收购完成后，红果果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红果果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0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红果果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后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红果果公司 100.00% 的股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红果果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797,646.64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本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1、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公司董事长温一榴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有信本投资 50% 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东方红 10,822,500 股股份，占比 20.40%；公司董事郑光义持有东方红 4,250,000 股股份，占比 8.01%；石河子市新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红 4,000,000 股股份，占比 7.54%；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宗军持有东方红 2,857,500 股股份，占比 5.39%；公司董事鲍宗新持有东方红 2,765,000 股股份，占比 5.2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 或该单一股东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信本投资直接持有东方红 14,185,000 股股份，占比 26.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自然人陈宇翔认购 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信本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信本投资	14,185,000	26.74%	0	14,185,000	24.44%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信本投资直接持股 26.74%，持股 1,418.50 万股。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本投资。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扩展公司业务结构和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长期看，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虽曾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均已整改完毕。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8、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受让方）：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股人、转让方）：陈宇翔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交割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合同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②在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准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甲方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书面核准批文后尽快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工作。若甲方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书面核准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因客观原因未能启动本次发行，双方应积极协商，推动本次发行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但无需补偿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购买目标公司股份事宜。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割增发股份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中增发股份

对应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股份交割义务。逾期交割股份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标的资产，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的 20%（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因本次增发获得的甲方股份（如有）。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交割约定移交标的资产，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的 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过渡期监管事项”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处置标的资产，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的 130%（百分之一百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不竞争义务”“保密”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不竞争义务的全部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中约定了乙方控股股东、乙方及乙方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近亲属的义务的，如这类主体违反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的 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本次增发而获得的甲方股份，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减资的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本次甲方增资的登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晨
联系电话	0571-87821379
传真	0571-8782800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 1001 室
单位负责人	吴玉莲
经办律师	李梓、杨健星
联系电话	0571-87810666
传真	0571-870514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飞、杨金佩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单位负责人	林梅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焉利、沈新民
联系电话	13999005821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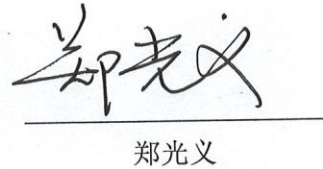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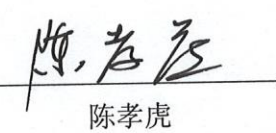

温一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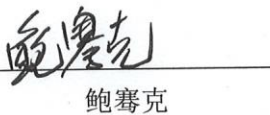

鲍宗新


郑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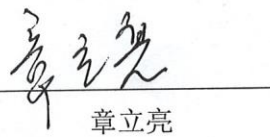

刘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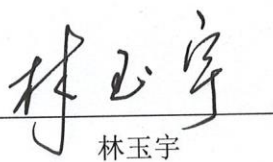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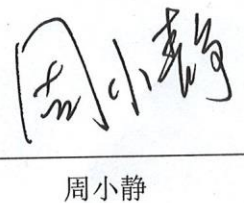

陈孝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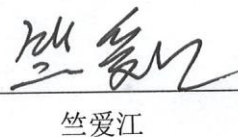

鲍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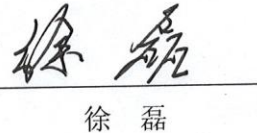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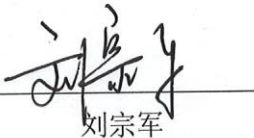

林玉宇


周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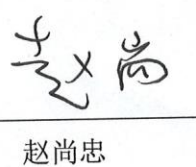

竺爱江


徐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宗军


吴汝君


赵尚忠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4日

6590010053479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4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温-福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小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7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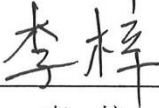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玉莲

经办律师签名:



李梓



杨健星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B0257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1101015602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佩
1101015604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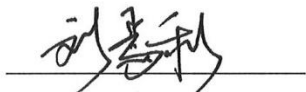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梅

经办人员签名：



刘焉利



沈新民



九、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B025737 号）
- （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09 号）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